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亞力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淑燕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189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8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亞力特企業有限公司 莊淑燕	彰化商業銀行 副都心分行	114年11月8日	3,990元	RN0053260	